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经董事会审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关于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8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